

#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(2024)18号

申请人:沈凯,性别:男,出生年月: [REDACTED], 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, 地址: [REDACTED]

被申请人: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住所地: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冯文革,职务:局长。

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请求“1、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及奖励处理结果告知书》 [REDACTED] [REDACTED]》; 2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。”本机关于2024年1月14日收到该申请。经初步审查,本机关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(津辰政复补字〔2024〕18号)并于次日寄出。2024年1月25日,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,经再次审查,本机关认为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,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,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:(二)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;”的规定,本案中,申请人补正材料中提供的账单截图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为案涉“初生罗汉笋”的实际购买人,申请人未按照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申请

人与其所不服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，故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